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452號

聲　請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甘國秀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98年度裁全字第390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080,000元，並以本院98年度存字第211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確定，聲請人獲部分勝訴，已執行完畢，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以存證信函定25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本院98年度裁全字第3960號假扣押裁定、債權憑證、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458號裁定、存證信函（以上均為影本）等件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此經最高法院53年度

臺抗字第279號裁判闡釋在案。又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645號、86年度臺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於109年10月22日向本院聲請返還提存物，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裁定事件，經本院98年度裁全字第3960號裁定准許，嗣依該裁定供擔保後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執行，但未提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狀以為釋明，本院即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通知聲請人提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到院，聲請人雖於同年11月2日提出民事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狀到院，然查聲請人係於109年11月2日始撤回該假扣押執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撤回假扣押執行狀上收狀戳可稽，顯然本件假扣押執行之效力在聲請人聲請本件返還提存物前仍存續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闡釋意旨，即難認為訴訟終結，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前即108年11月29日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其催告即不合法。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聲請人宜俟合法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後，另行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於其未行使權利後，再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